

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和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**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**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“PR 冶城投”，银行间市场简称“13 大冶城投债”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**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“124438”，银行间市场代码“1380370”。
- 4、发行人：**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0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和第 7 年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**7.95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年11月26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1月27日、2017年11月27日、2018年11月27日、2019年11月27日和2020年11月27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} &20\% \text{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80\%) \\ &= 2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)

